1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25

⎭঍㪡㣜္㦥ѐ䳼ഘ㛗Գᴿ䲆ޢਮ
ީӄޢਮ਀ᆆޢਮૂᆏޢਮੇ䬬㺂⭩䈭2021ᒪᓜ㔲ਾᦾؗ
仓ᓜ਀ᨆב⴮ᓊ᣻ؓӁ亯Ⲻޢ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和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贷
款融资额度（具体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
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 被担保企业名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孙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7.5亿元的贷
款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
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等贷款融资业
务。上述新增贷款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具体贷
款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
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以上新增贷款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2
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就上述新增 7.5 亿元额度内贷款融资根据
相关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含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
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此外，如相关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孙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鉴于该等担保事项不增加公司对关联方义务，同意关联方可
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
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厂房；法定代表人：刘景萍；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7,486.95 万元，
净资产-2,328.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867.30 万元，净利润-4,108.69 万元。
（二）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
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楼春红；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
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
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46,412.18 万元，净
资产 7,586.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815.00 万元，净利润-723.80 万元。
（三）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点：来宾市
兴宾区福兴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韦天宝;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6,324.05 万元，
净资产 1,431.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099.47 万元，净利润 72.14 万元。

3
（四）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注册地点：海南省海
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法定代表人：李培
湖；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78.06 万元，
净资产 130.7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净利润 39.92 万元。
（五）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省杭
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714-1717 室;法定代表人：楼春红；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
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
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541.25 万元，
净资产 512.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479.28 万元，净利润 35.60 万元。
（六）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0 万元；注册地点：承德双桥区下
二道河子；法定代表人：楼春红；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
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
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14.92 万元，净
资产-692.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55.41 万元，净利润-175.98 万元。
（七）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质检研发中心六楼
（含办公）；法定代表人：李君玲；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

4
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新成立的公司，截至
披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融资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
后签署的具体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
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状况稳
定，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
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 2021 年
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
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
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
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3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9.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